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(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是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具有企业战略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；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
(二)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遵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局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

担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，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、提供公司有关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方面的资料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、融资方案、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五）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，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、提供公司有关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局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

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局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